

第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農業部制定植物診療師法 建立專業服務體系

行政院今 (21) 日討論「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藉由建立植物診療師之專業制度法源依據，以更高位階的法律及專業人員來進行國內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及提供植物診療服務。農業部表示，未來植物診療師法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臺灣將有望成為全球第一個制定植物診療師專法，及透過國家考試選才、認證之國家，也顯現政府對農產品安全的重視，及維護自然生態永續發展之決心。

農業部說明，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為確保農民所得及糧食安全，作物健康管理工作備受挑戰；且民眾食安意識提升，愈發注重農產品用藥安全，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風險為國際共同趨勢。農業部做為農民的靠山，以提升農民收入、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農業永續發展為首要任務，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服務體系，除可重建源頭生產管理，提供作物健康診療服務，輔導農民田間精準用藥外，同時也健全國內植物疫災防控體系之專業人力資源，提升植物保護水準，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保障糧食安全及公共利益，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提供農民或農企業即時、客製化植物診療服務：因應氣候變遷，植物診療師可進一步輔導農民精準用藥，以正確執行植物保護工作，落實食安源頭管理。
- 二、建立專業服務體系：由國家考試選才，建立專業人員證照制度，經考試及格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
- 三、創造專屬執業空間：簽證事項為植物診療師專屬業務，不影響農民作物診斷諮詢服務需求，保障農民權益，對現行相關業別人員亦無業務競合，同時保障林業、園藝及農藝技師權益，未來將對應列入應考資

格。

四、強化疫災防控量能：補充基層植物疫災防疫人力，未來植物診療師發現新紀錄之有害生物發生時，有義務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且對於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農業部表示，「智慧」、「韌性」、「永續」、「安心」是農業部施政主軸，植物診療師法三讀通過後，透過專業選才制度的建立，協助農民防治植物病蟲害，強化臺灣農業韌性，同時也降低化學農藥依賴，達到維護生態永續發展，也讓農產品送達消費者手上時，讓民眾吃得更安心。

聯絡人：防檢署杜麗華副署長

電話：02-23431462